**长葛市杜村寺湿地取水点及游园工程（道路、取水泵）**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

**长葛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:**

我单位接受贵单位委托，对长葛市杜村寺湿地取水点及游园工程（道路、取水泵）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，上述工程项目相关资料由贵单位提供，我们的责任是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2013)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2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A1-31-2016）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此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，出具审核报告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，专业技术人员会同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，认真地分析、认真计算，对工程量的计算、定额的套用、材料分析、工程取费、材料价格的调整等必要的审核程序严格审核，现已审核结束，并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：  
 一、工程概况：  
 本工程为长葛市杜村寺湿地取水点及游园工程（道路、取水泵）。该工程位于长葛市森源路与清潩河交叉口西南角，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取水泵工程。

1. 道路工程包含新建车行道1417平方米，挡土墙90.3米，栏杆252米及回填土方等；
2. 取水泵工程包含新建3座取水泵等。

二、审核范围：  
 长葛市杜村寺湿地取水点及游园工程（道路、取水泵）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。  
 三、审核依据：

1.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质疑回复等；
2. 工程量清单执行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6-2013)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；
3. 定额依据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2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A1-31-2016）及配套的相关文件；
4. 人工费指数执行豫建标定【2019】26号文第5期价格指数；

5、增值税税率按建办标函[2019]193号文件9%执行；

6、材料价格按2019年第5期《许昌工程造价信息》，未包含的材料

价参考市场价。

四、审核原则：  
 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。

五、审核方法：  
 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，我们采取了普查的方法对该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。

六、审核结果：  
 长葛市杜村寺湿地取水点及游园工程（道路、取水泵）招标控制价审定金额1235177.40元。

编制人 ： 审核人:

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
 2019年12月31日